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提 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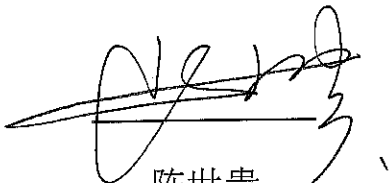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拟增加贵阳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四家银行共计 4000 万元保函及信贷证明，由公司对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陆通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行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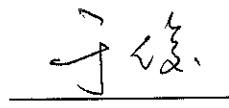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陆通公司在银行申请的保函及信贷证明提供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提供担保的的独立
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贵



于俊



熊德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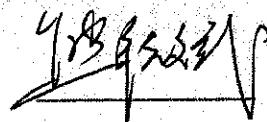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保函及信贷证明提供担保的的独立
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世贵

于俊



熊德斌

2018年7月6日

